

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

县（区）、园区科技部门：

根据《马鞍山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马政【2017】59 号）及《马鞍山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年度绩效考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马科【2019】53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获得委托贷款且在培育期内（2016-2018 年）的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材料清单

（一）企业 2019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（不少于 3000 字）；
对照《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科技项目合同书》的“二、计划进度及考核指标”逐条编写年度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附件

- 1、《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科技项目合同书》；
- 2、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相关附件材料

（1）技术指标，提供年度技术实施情况总结报告，技术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（2）创新指标，提供专利证书、新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(3) 经济指标，研发费用投入配套、使用情况提供项目 2019 年度研发经费辅助账；如《合同书》约定年度产生经济效益，提供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，同时提供当年大额销售发票 2 份以上。

3、企业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认定文件复印件；

4、企业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占比专项审计报告原件；

5、企业专利受理通知书、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6、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文件或新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；

7、企业人员清单。其中缴纳社保人员须提供县区、开发园区以上税务或人社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，或县区、开发园区以上税务部门盖章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；未缴纳社保人员请提供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8、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清单（附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；

9、研发管理、研发经费独立核算、科技成果奖励、人才激励和培训等制度复印件；

10、专项产学研合作协议，2019 年度产学研付款凭证复印件和企业 2019 年度产学研合作工作情况报告；

11、有效高企证书复印件；

12、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资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县区、园区科技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，认真做好组织、指导、初审、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前将企业年度绩效考核材料、《马鞍山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 2019

年度绩效考评情况汇总表》及《2019 年度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总结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至市科技局高新科；

（二）考虑 2019 年度减税降费工作影响，考核指标“企业当年所属期缴纳税收同比增长率（%）”中缴纳税收定义调整如下：企业所属期缴纳税收（包括政策性减税免税以及出口企业免、抵、退税，不包含增值税、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）。

联系人：葛良兵， 2408557。

附件：1、马鞍山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表

2、马鞍山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 2019 年度绩效考评情况汇总表

3、2017、2018 年度市科技“小巨人”降档企业清单

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